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須待完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進行更改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名稱。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中。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購回股份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完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已根據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其名稱改為不具有「田生」字眼或涵義或任何其他類似字眼或涵義或隱含任何相關涵義之新名稱，有關改動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生效。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完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曼群島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英文及雙重外國名稱之日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擁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概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將在聯交所以新名稱買賣，且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提供有關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詳情。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進行更改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名稱，此等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生效。

待通過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提述，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